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長榮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長大人字第114001441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職員職務兼辦案。

依據：114年9月10日人事室1140013352號簽及114年9月25日
1140014297號簽核示結果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人事室陳妍伶助理管理師兼辦博雅教育學部通識教育中心業務，兼辦期間自114年9月1日至114年9月30日止。
- 二、校牧室莊惠淳書記兼辦博雅教育學部通識教育中心業務，並自114年10月1日起生效。

代理校長 孫惠民